关于刘正林工龄认定情况的公示

刘正林（身份证号：320622195804\*\*\*\*99），男，档案材料遗失，现向我局申请正常退休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职工档案丢失损毁后补救处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人社法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补充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。根据材料记载:刘正林于1974年3月进原如皋京剧团工作，1977年3月至如皋木偶剧团工作，1987年10月调入原如皋县绢纺厂工作，后单位改制下岗。提供了一九七九年十月末干部、固定工人花名册、介绍信、工人商调登记表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调进企业后工资变动审批表、1979年、1993年、1995年工资表。1993年起单位正常参保缴费。经与公安机关核实，无违法犯罪情况。现拟确认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74年3月。

现根据要求先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情况。联系电话：87286023、87199056。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5日